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1. **部门（单位）主要职能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承担职能是**：**1**、**市县住建、规划部门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97项）**

**2、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8项）**

**3、市县水务部门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9项）**

**4、市县林业部门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1项）**

**5、市县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19项）**

**6、工商部门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项）**

**7、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1项）**

**8、其他（侵占、破坏电力设施空间的行政处罚权（3项）。执行贯彻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县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的政策。**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局部门本级

2. 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执法大队、第二执法大队、第三执法大队、综合监督室、（下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编制数为56人，现有在编人数为44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执法大队、第二执法大队、第三执法大队、综合监督室、等5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90.0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90.0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90.02万元；支出总计1990.0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3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60.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71**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90.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07.25**万元，主要是**今年部门改革的项目较去年相比增加了**，**人员增多各项的预算也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90.02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7.39**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65**万元，占**0.0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860.27**万元，占**0.9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7.71**万元，占**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9.63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数。（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7.76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数。

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4.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2.88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的调整。（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8.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2.8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19年预算数为186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18.8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7.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4**万元，主要是: 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增加。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25.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3.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2.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19.32%。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实行公车改革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收支总预算**1990.02**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1990.02**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1990.02**万元，占10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199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5.55万元，占53.53%；项目支出964.48万元，占48.4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64.4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0**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0**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0**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0**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

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